

合同编号:

# 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聘单位(乙方): 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保安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神木市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委托单位（乙方）：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治安管理、安全保卫、治安巡逻、维护稳定、检疫防疫、区域防护，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派遣的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 二、派遣的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派遣保安员肆名，所派遣保安人员应为接受过正规培训并且培训合格的男性人员，同时要满足年龄不超45周岁、身体健康(提供健康证明)、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品德端正、无违法、犯罪等社会不良记录的要求。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三、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服务费每人每月46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每月合计184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肆佰元整)。服务费包含：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保安服装、保安器械、节假日福利、管理费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服务费用按月结算，由乙方提供正规的结算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应不迟于10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实际应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银行账户：**

户名：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0201985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八条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办公桌椅、休息场所等。

第九条 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条乙方保安员服务区内正当执勤，如遇威胁，殴打致伤残者，甲方应配合乙方协助公安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研究采纳。

第十二条根据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合同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乙方有权利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乙方负责提供保安员的执勤服装及执勤器械等。

第十六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第十七条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的保安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或召回正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或召回。

第十八条乙方负责所需所有管理及服务人员的统一派驻、招聘、培训、教育、岗位分配、工资发放、考勤考纪、奖励、处罚、辞退、休假安排等。

第十九条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要求、安排及时完成任务。

第二十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甲方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乙方按国家规定为保安员统一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其医药费、抚恤金、伤、残、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负担。如因甲方指挥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事而使保安员受伤、致残、致亡的一切费用除保险公司理赔外(若有相应保险)其余部分均由甲方承担。

## 五、协议的解除、终止和续签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时，应经协商一致。

第二十三条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四条合同期满协议自动解除，如需续签，双方提前协商。

##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同期未满，如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有提前违约情形的，以年度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为维护公众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当事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依据本合同，经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保安人员无故缺岗，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以保证合同约定人数，否则甲方有权利对服务费用依据所缺人数、天数合理扣除。

### 七、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神木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赵兴

签订日期：2025.2.28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麻超

签订日期：2025.2.28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东兴街北保安大厦

邮编：719300

联系人：

电话：0912-83533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

账号：102019851493

税号：91610821786978915N

